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文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2463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60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文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何文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民事部分已由法院判決並給付完畢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廚師，月薪新臺幣6至7萬元，離婚，單親需撫養三個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邱瀚群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3 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2463號

17 被 告 何文正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
19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何文正於民國112年8月26日2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25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往中正路方向行  
26 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安全  
27 間隔，及汽、機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按鳴喇叭  
28 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，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  
29 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；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  
30 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

01 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前  
02 方車輛右側直行欲超越前車，適蔡朝發亦未注意上開地點設  
03 有臨時停車標線，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臨  
04 時停靠在上開地點等候載客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朝發  
05 受有頸胸椎、下背挫傷等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蔡朝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文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蔡朝發生行車事故，並承認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朝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1.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告訴人於通知交通大隊員警前往處理後2小時，始覺受傷而前往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片紀錄表	佐證告訴人與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4	行車紀錄器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佐證被告違反交通法規由案外人右側超越案外人，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，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5	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因上揭行車事故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6 檢 察 官 陳 儀 芳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 記 官 尤 映 柔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4 罰金。